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的服务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评估等服务工作；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贯彻和执行工作；配合编制水利工程移民扶持相关规划；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为区水利局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 名，领导职数 2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3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4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5.2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37.4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5.27 万

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5.2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4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43 万元，比去年增加 2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后，人员经费增加 23.13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2.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规范接待，控制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调整，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无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五）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秋霜

联系方式：023-79233960